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4#、5#、6#、10#、11#、12#、15#、16#、17#、19#楼)工程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2日，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4#、5#、6#、10#、11#、12#、15#、16#、17#、19#楼)工程(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利国街道办(利国镇)，为改扩建项目。规划范围南至利国镇商业街，北至羊山坑，东至津浦铁路线，西至利国坑，总占地面积26.73公顷，实际建设用地面积13.16公顷，总建筑面积为14213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32801m²，商业建筑面积7289m²，社区服务建筑面积1285m²，新建市政建筑面积756m²，新建26栋6+1层住宅楼、3栋11层住宅楼、13栋5+1层住宅楼以及商业(沿新兴一街、利国镇商业街建设)、社区服务用房(沿新兴一街建设)、活动用房(建设项目厂区西北角处)等。

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4#、5#、6#、10#、11#、12#、15#、16#、17#、19#住宅楼，占地面积6801.44m²，总建筑面积33409.92m²，住宅主体29491.72m²。2016年9月项目开工，2018年6月项目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8月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项书〔2012〕49 号）。2016 年 9 月项目开工，2018 年 6 月项目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4#、5#、6#、10#、11#、12#、15#、16#、17#、19#楼）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7 月 4-5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排水系统。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作为绿化、道路洒水的补充水，多余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对化粪池、污水管网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铜山利国镇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如设置餐饮业，餐饮废水需单独进行隔油除渣后再排入截污管网。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铜山利国镇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一期工程未涉及餐饮业。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住宅楼和用作餐饮服务业的商用建筑应规范建设排烟通道，在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废气经过滤后通过排烟通道排放，排放口设置在绿化带内。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未建设燃煤设施，居民使用罐装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厨房废气经专用附壁烟道楼顶排放。一期未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商用建筑。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居民楼、办公楼、商业隔声措施，科学选用隔声材料。居民区的水泵房、风机房、配电间、电梯机房、油烟排风机和地下停车场等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商业管理，禁止经营有强噪声污染的项目。加强对立德路、新兴一街、利国镇商业街的公路交通以及津浦铁路的铁路交通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布局建筑物、住宅楼退让，设置绿化隔离带、改变沿街（铁路）建筑功能等措施，确保小区声环境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布局基本合理，消防泵房设置在地下，并设有通风口；外墙和屋顶采用聚苯板保温材料，安装塑钢断桥三层玻璃窗户，达到了节能减排的要求；小区出入口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在临向交通干线的区域加强植树、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小区绿化、美化，努力提高绿化率。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按照规范在小区内部和周围环境建设绿化，绿化面积约 2435 平方米，绿化率达到 35.8%。

(2)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

(3)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商业用房进驻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经营项目，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现场检查情况：一期未建设商业用房。

(4) 评估意见要求：项目地处于徐州牛头山铸业有限公司、江苏龙远钢铁有限公司的 1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该两企业必须落实搬迁计划。

现场检查情况：江苏龙远钢铁有限公司已拆迁，徐州牛头山铸业有限公司已关停破产。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铜山利国镇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居民使用罐装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厨房废气经专用附壁烟道楼顶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4#、5#、6#、10#、11#、12#、15#、16#、17#、19#楼）工程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同意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4#、5#、6#、10#、11#、12#、15#、16#、17#、19#楼）工程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待居民入住率达到75%以上后，补充相关监测内容。

验收组长：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